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告 有善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鈞棋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經營門牌屏東縣○○鄉○○路0○○號

01 廠區內儲物室之北側地面，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16時許，
02 因電器因素引發火災，延燒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3 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4 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兆豐、明
05 台、新光、和泰產險公司）所共同承保訴外人高科磁技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高科公司）所有門牌同鄉中正路454號南廈
07 倉庫，致高科公司受有貨物損失新台幣（下同）2,821萬3,8
08 77元及殘餘物清除費用151萬4,639元，扣除自負額，原告共
09 已依約賠付高科公司2,083萬3,334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0 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各得代位高科公司請
11 求被告賠償兆豐產險公司729萬1,667元、明台產險公司666
12 萬6,667元、新光產險公司479萬1,667元、和泰產險公司208
13 萬3,333元等情。被告則抗辯：系爭火災純屬意外，倘有人
14 為因素，亦應由被告所承租廠房之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且高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亦與實際損失不符等語。
16 關於被告就高科公司上開損失，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乃
17 本件之先決問題，現已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損害賠
18 償事件審理中，為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於該事件終結前，有
19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潘豐益